**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物服务中心是县文化广电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副科级。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1.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承担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

2.负责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特色文化团队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培育，提升区域文化品位；

3.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图书借阅和咨询服务，拓宽图书流通渠道;负责对全县农家（社区）书屋进行调研与辅导；加强数字化图书馆建设，跟踪图书馆数字化发展趋势；

4.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文化水平和整体素质。用科学的方法整理、保管和开展借阅服务；

5.负责对盘山境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征集、收藏、管理、存档等工作;负责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立标及重点文物的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负责制作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施工方案;负责全县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

6.贯彻执行文化部颁发的《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依法开展对文化市场的稽查工作；

7.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歌舞娱乐场所、游戏和全县美术品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影和录象放映场所、文艺演示场所、音像制品、图书市场等进行稽查。制止和整处文化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8.负责开展旅游事务工作；

9.负责承办县文化旅游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1.3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3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1.3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00.38万元；

2.项目支出1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0.3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收支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3个，涉及资金11万元。其中：图书馆数字化设备及网络维护费项目2万元；图书采购项目4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0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2** | **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 | 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文化）（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应群众文化反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